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因任期满六年，于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法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桑树生产管理机械岗位科学家，山东农业大学“1512工程”第二层次教授。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89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农业机械设计制造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于2001年获得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日本国立食品综合研究所学习研究1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2	0	0	否	2

注：本人于2023年7月18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名董事候选人，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持工作，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3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金分红、高管薪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补选董事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我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和汇报相关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三、履职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任期内，我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本人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人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任期内，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峰先生、侯加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任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本人任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

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7日